

# 邓州市城区工业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

##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鼎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 四 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4 |
| 第四章 |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 32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33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34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邓州市城区工业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邓州市城区工业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ggzy.deng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4-04-14
- 2、项目名称：邓州市城区工业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 元

最高限价：1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1  | 邓州市城区工业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 | 1      | 1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特许经营权方式：本项目采用 BOT 模式；
-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3）特许经营权期限：30 年（含建设期）；
- （4）特许经营范围：邓州市城区内工业污水收集处理。

（注：本公告中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 元仅用于政府采购计划备案，不参与本项目报价。）

- 6、合同履行期限：同特许经营权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企业成立不足年限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或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企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3.6 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ggzy.dengzhou.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

（ggz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采购文件下载。（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d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上发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递交秘钥）。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119.3.173.167/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81](http://119.3.173.167/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81))

(4)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秘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 **20 分钟**内无法确认的），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业绩、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邓州市南二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7-6020588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鼎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283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1927173652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1927173652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br>地 址：邓州市南二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br>联系人：刘先生<br>联系电话：0377-60205887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鼎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283号国家大学科技园<br>联系人：徐女士<br>联系方式：19271736528                      |
| 1.1.4  | 采购项目名称       | 邓州市城区工业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                                                                                       |
| 1.1.5  | 采购范围         | 邓州市城区工业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
| 1.1.6  | 标包划分         | 一个标段                                                                                                    |
| 1.2.1  | 预算金额         | 1元（注：本项目中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元仅用于政府采购计划备案，不参与本项目报价。）                                                             |
| 1.2.2  | 最高限价         | 1元（注：本项目中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元仅用于政府采购计划备案，不参与本项目报价。）                                                             |
| 1.3.1  | 特许经营权期限      | 30年（含建设期）                                                                                               |
| 1.3.2  | 特许经营范围       | 邓州市城区内工业污水收集处理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 1.3.4  | 特许经营权方式      | 本项目采用BOT模式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br>分包金额要求：<br>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0.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

|           |                   |                                                                                                                                                                                                                              |
|-----------|-------------------|------------------------------------------------------------------------------------------------------------------------------------------------------------------------------------------------------------------------------|
| 1.10.3    | 偏差                | 不允许偏差                                                                                                                                                                                                                        |
| 1.11.1    |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
| 2.1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2     | 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2.3.2     | 投标人质疑采购文件         | 时间：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           |                   | 形式：供应商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拟分包情况说明；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度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 3.7.3 (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需签字或盖章处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或盖章。<br>(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br>(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            |

|           |                 |                                                                                                                                                                                                                                                                                                                                                                                                                                                                                                                                                                                                                                                                                                                                             |
|-----------|-----------------|---------------------------------------------------------------------------------------------------------------------------------------------------------------------------------------------------------------------------------------------------------------------------------------------------------------------------------------------------------------------------------------------------------------------------------------------------------------------------------------------------------------------------------------------------------------------------------------------------------------------------------------------------------------------------------------------------------------------------------------------|
|           |                 | 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
| 4.1.1 (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生成为加密的.tbdatt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5月1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 (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A)   | 开标              |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B)   | 开标程序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
| 7.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评审专家_4_人<br>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人                                                                                                                                                                                                                                                                                                                                                                                                                                                                                                                                                                                                                                                                                                                                          |
| 8.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8.2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br>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
| 8.4.1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10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br>（1）采购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br>（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br>（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递交秘钥）。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a href="http://119.3.173.167/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81">http://119.3.173.167/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81</a> ）<br>（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秘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 <b>20 分钟内</b> 无法 |

|      |                    |                                                                                                                                                                                                                                                                                                      |
|------|--------------------|------------------------------------------------------------------------------------------------------------------------------------------------------------------------------------------------------------------------------------------------------------------------------------------------------|
|      |                    | <p>确认的），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p> <p>（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业绩、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1.1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 11.2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11.3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服务业                                                                                                                                                                                                                                                                                                  |
| 11.4 |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11.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p> <p>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p>                                                                                                                                                                                                             |
| 11.6 | 其他                 | 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

# 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特许经营权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特许经营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特许经营权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部分的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部分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 除采购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1.11.2 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投标竞争。

1.11.3 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采购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各项方案措施等
-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承诺函
- 九、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责任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缴纳凭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企业成立不足年限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3.5.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或2022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企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3.5.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7 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5.8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

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投标人通过下载采购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B）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 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B）**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5.2 开标程序（B）**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

8.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8.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8.8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采购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关于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 资格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因素          | 资格审查标准                                              |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 备注 |
|----|---------------|-----------------------------------------------------|------------------------------------------------------------------------------------------------------------------------------------------------------------------------|----|
| 1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2  |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应提供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企业成立不足年限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    |
| 3  | 履约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
| 4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承诺或2022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企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 6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 7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8 | 信用记录   |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 9 | 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的规定                                                                                                                   | 提供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1  |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签字或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2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3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4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                                                                                            |
| 5  | 特许经营权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6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7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8  | 服务方案            |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                                                                                                        |
| 9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三、评标方法

###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标准

####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2.2.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2.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2.2.3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3.3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 2.2 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投 标 报 价<br>评分标准<br>(0分) | 投标报价得分<br>(0分)          |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取采用 BOT模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故本项目投标报价部分不列为评审因素。                                                                                                                                               |
| 综合部分<br>评分标准<br>(10分)   | 服务承诺与合理化建议 (1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措施、后续服务承诺和节能、环保、新技术应用、建设、运营管理阶段等方面合理化建议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价，在 1-10 分之间进行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部分<br>评分标准<br>(90分)   | 项目资金方案<br>(1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资金种类、来源、支付计划或融资计划以及保障资金到位的措施、紧急状态下的资金应对方案等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价，在 1-15 分之间进行打分：<br>方案合理完善、系统科学，具有较强可行性的，得 11-15分；<br>方案较为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 6-10 分；<br>方案合理完善度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1-5 分；<br>不提供不得分。                                                                                 |
|                         | 建设方案及能力<br>(25 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下方面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价：<br>1、工程进度控制措施：在 1-5 分之间进行打分；<br>2、工程质量控制措施：在 1-5 分之间进行打分；<br>3、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在 1-5 分之间进行打分；<br>4、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在 1-5 分之间进行打分；<br>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在 1-5 分之间进行打分；<br>不提供不得分。                                                                    |
|                         | 运营方案及能力-调试与试运行<br>(1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调试与试运行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价，在1-15 分之间进行打分：<br>内容完整、详实、全面，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11-15 分；<br>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6-10 分；<br>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5 分；<br>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  | 运营方案及能力-正式运营<br>(15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正常运营的管理、保证运营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处理标准、安全标准、环境保护标准的保障措施和制度所提供的方案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价，在1-15 分之间进行打分：</p> <p>内容完整、详实、全面，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11-15 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6-10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5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 运营方案及能力-应急预案<br>(10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价，在1-10 分之间进行打分：</p> <p>内容完整、详实、全面，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8-10 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4-7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3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 项目移交方案<br>(10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移交范围、移交标准、移交程序描述等方案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价，在 1-10分之间进行打分：</p> <p>方案详尽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 8-10 分；</p> <p>方案较为详尽、具有一定可实施性的，得 4-7 分；</p> <p>方案详尽程度和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3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格式自拟，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邓州市城区工业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

二、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三、其他相关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方式：本项目采用 BOT 模式；

（二）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三）特许经营权期限：30 年（含建设期）；

（四）特许经营范围：邓州市城区内工业污水收集处理；

（五）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方式：特许经营期届满后，特许经营者需将所运营的特许经营范围内污水污水管道、相关配套设施及图纸、平台、运营文件完好无损地无偿移交政府或其指定单位。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各项方案措施等
-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承诺函
- 九、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2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_____（项目名称）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范围    |             |
| 特许经营权期限 |             |
| 质量标准    |             |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      |
| 其他声明    |             |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投标期间<br>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单位概况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第 3.5.2-3.5.8 项。

#### 四、各项方案措施等

(注：供应商可根据评分办法中对应项目进行填写)

##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承诺书

### 一、（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投标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九、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